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7,206.01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5,222.7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3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京蓝能科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最终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银行等机构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能科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对于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预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蓝科技	京蓝能科	间接持股 100%	70.23%	2,800	6,000	1.3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0343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仁和路4号3幢21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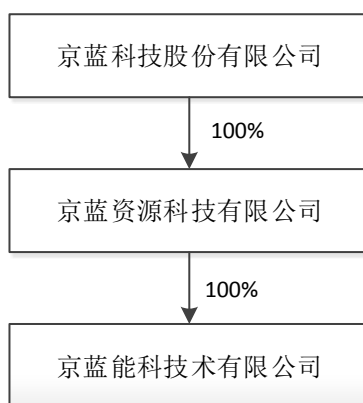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运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05-25 至 2045-05-24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苗木（不含种苗）、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614,041.82	98,315,048.50
负债总额	73,468,210.81	63,178,724.59
净资产	31,145,831.01	35,136,323.91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024.80	17,163,635.41
利润总额	-3,990,492.90	-24,241,861.15
净利润	-3,990,492.90	-29,777,933.66

(四)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京蓝能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 就上述担保事项, 京蓝能科及公司尚未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签署后,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京蓝能科 100% 股权, 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亦不属于关联担保。京蓝能科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其经营成果表现欠佳, 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 并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 督促京蓝能科履行还款义务, 控制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京蓝能科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决策,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本次担保生效后, 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7,206.01 万元;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 (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 为 335,222.78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3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4,725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3%。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3,136.28 万元 (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 不含利息、违约金);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8,177.76 万元。

七、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 借款及担保情况

1、(1)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蓝沐禾”)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百瑞信托”) 签署了《借款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百瑞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 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后经各方沟通协商, 对还款期限进行了调整。但因京蓝沐禾未能在调整后的时间内完成还款义务, 京蓝沐禾及公司被申请执行, 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决定书, 执行金额为 7,920.35 万元。

收到执行书后, 京蓝沐禾履行了约定的还款责任。2020 年 9 月 3 日, 百瑞

信托与京蓝沐禾、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就剩余 4,987.88 万元本金达成还款计划，京蓝沐禾与各担保方对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互付连带清偿责任，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债务。百瑞信托向法院递交了《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书》，现公司、京蓝沐禾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等待法院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书。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2、(1) 2018 年 1 月 12 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 495.9 万元，租赁期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2 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 5,550 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目前，该事项正在协调中，有望近期圆满解决。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 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京蓝沐禾、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目前，京蓝沐禾已与百瑞信托完成和解；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京蓝沐禾、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